

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申請表填表說明

電子資料名稱	土地基本資料庫之電子資料名稱。
申請用途	詳細說明申請人申請用途，申請之資料如涉及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統一編號、住址及權利價值等，請確認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規定。
資料範圍	申請資料之範圍，如地段名稱或地理涵蓋範圍。
資料欄位名稱	申請地籍圖及地價資料時，不必填寫欄位名稱。 申請登記資料，請填寫主要資料欄位名稱，對欄位名稱不瞭解者，請洽資料提供機關。
提供及領取方式	分為光碟提供(含自取及郵寄)、網路傳輸及其他等，提供方式由申請人勾選。
申請人姓名或名稱、出生年月日、統一編號、通訊地址、代表人姓名、代理人姓名、代理人出生年月日、代理人簽章、代理人通訊地址、E-mail、聯絡電話及簽章、申請人已詳閱注意事項	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條規定填妥申請人姓名或法人、團體名稱、出生年月日、統一編號、地址、E-mail、聯絡電話及簽章等資料，申請人有代表人者，應填妥代表人之姓名；申請人有代理人者，應同時填妥代理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通訊住址及簽章；申請人已詳閱注意事項，併同簽章處勾選及簽章確認。
注意事項	說明申請人對於所申請資料之使用限制。
備註	受託人說明及其他重要事項，但於上述欄位中無法表達者。

以下為資料提供機關填寫

收件字號	資料提供機關就申請人之申請資料應設專簿收件管理，請收件人員填入收件字號。
是否可提供	無論提供是否成立，資料提供機關均應將第一份(未含機關內部核章欄)退還申請人，第二份存參並彙整備查。如審查後無法提供者，應勾選原因，如無法提供之原因不在所列之項目者，請選擇其他項並註明之。
費用總計	申請人應付繳之費用總數。
資料產製日期	申請資料產製之日期。
資料提供機關 核定日期及章戳	由資料提供機關填入核定日期並加蓋章戳。
聯絡人、電話、傳真	資料提供機關之聯絡人姓名、電話、傳真。
備註	其他重要事項，但於上述欄位中無法表達者。